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渝文旅发〔2024〕199号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 行为免罚清单（2025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委，两江新区社发局、市场监管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文化旅游局，市文化综合执法总队：

为进一步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印发《重庆市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2025版）》（以下简称《免罚清单（2025版）》），请认真贯彻执行。

对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对于免罚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本《免罚清单（2025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市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2023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2025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2025 版）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免罚情形	法定依据	备注
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能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能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能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能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5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能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在变更有关事项后1个月内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能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8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变更后1个月内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9	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能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备案时间尚未超过1个月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0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能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1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能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2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能自行纠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能自行纠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能自行纠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